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房屋交易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3-0015

甲方：（买方）淮安市房屋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淮安市房屋交易平台采购项目
（JSZC-320800-JZCG-C2023-0015）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序号	事项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政务云迁移	完成新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淮安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平台、淮安市存量房交易综合管理平台、淮安市房改业务信息化办公平台、淮安市房屋交易不见面服务综合平台、税收协同共治数据共享暨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系统等六个非涉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迁移工作。	1	项	10.145	10.145
2	业务平台整合	实现房屋交易系统向淮安市存量房交易综合管理平台整合、档案管理系统向房屋智慧交易大数据平台整合、税收协同共治数据共享暨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系统向新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整合	1	项	14.66	14.66
3	淮安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平台升级	开发企业通过在售楼处 POS 机刷卡或银行柜面存款实现首付款资金自动归集。开发企业可以在线提交用款申请，主管部门在线审批。系统与银行核心联网，可以实时查看银行余额和按揭贷款发放情况。系统具有贷款巡查功能，对贷款入账情况统计，便于贷款资金催缴，实现预售资金“全程实时”监管。	1	项	11.69	11.69
4	业务平台统一	年内完成淮安市“不见面”服务综合平台，将现有的业务系统向政务云迁移的同时实现将各业务系统转化为各业务模块，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机制，业务权限统一管理，实现业务平台统一。	1	项	5.01	5.01

5	数据共享	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各外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税务局、市资规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多部门）资源信息共享。	1	项	7.34	7.34
6	苏服办定制开发	依据关于印发《“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第三版）》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5号）要求，在“苏服办”APP上新增可售楼盘展示、房屋租赁一件事、商品房预售许可应用三个APP系统，并对存量房产交易网签APP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	项	4.29	4.29
7	“密评”业务底层代码适配	编写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向密码局申请密码池资源，并对淮安市“不见面”服务综合平台中的新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淮安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平台、淮安市存量房交易综合管理平台、淮安市房改业务管理平台、房屋智慧交易大数据平台等模块对及对外业务交互接口进行“密评”的代码改造。	1	项	5.73	5.73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	1	项	8	8
9	麒麟/统信操作系统（PC）	4套（1年授权）	4	套	0.065	0.26
10	杀毒软件国产（PC）	4套（1年授权）	4	套	0.025	0.1
11	WPS 国产化（PC）	4套（1年授权）	4	套	0.06	0.24
总价：						67.465

1.2 标的质量：

1.2.1 本平台作为一个软件开发项目，必须严格遵守软件开发的各项管理规范，通过项目管理来保证系统的开发、实施。

1.2.2 乙方需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热线、传真的请求，回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处理问题为反映问题当天。需要现场服务时，一般情况1小时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30分钟到达现场。

1.2.3 在维护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当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一般故障须在 2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的解决时限由双方商定，乙方须按双方商定时限排除故障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1.6 履行方式：由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圆（67465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项目验收合格。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款，如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还全部款项，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6%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